

中央电视台指责李洪志老师编造身世，更改生日，虚构自己是“释迦牟尼转世”。老师在一九九九年发表的《我一点声明》中已讲得非常清楚：“有人造谣说我改过生日，这是事实。可是，是文革中政府把我的生日写错了，而我只是把错了的生日改回正确的生日而已。至于说释迦牟尼也是这个日子生的，这与我有什么关系。也有许多罪犯也是这个生日哪！我也从来没说过我是释迦牟尼。”关于李洪志老师生日的问题，香港《世界日报》的记者专程到长春市公安部门做了调查，证实李洪志老师的身份证件和改回的真实生日完全都是真实的。

中国官方媒体说李洪志老师宣传“末世论”，讲什么大劫难的事情，可是李洪志老师从来没有讲过这样的话。李老师曾回答学员说：“修炼人不要管这些，有没有都与修炼的人没有关系”，“大劫难是不存在的”，但是录像片里竟把“不存在的”删掉，断章取义地说李老师宣传大劫难。此外，李老师从来没有见过中央最高阶层领导人，什么“将大劫难推后三十年”显然是无中生有。

李老师一贯不主张在常人中显示超常的功能。有些功能如在常人社会中运用，就会破坏常人社会状态。比如说有人心性不好，还在常人的基础上，他一旦具备了“搬运功能”，他什么坏事都会干，国家机密都保不住；银行有的是钱，他可以搬点来，这样的事是绝对不允许的。所以也就没有人看到银行超常丢钱等之类的事出现。因此，除重要的科学研究外，李老师从来不搞功能表演。中国气功研究会曾经委托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的科学工作者为中国气功研究会管辖下的气功师做鉴定工作。这是中国气功研究会所管辖下的气功师和中国航天医学工程研究所有关人士等都知道的铁的事实。而中央电视台竟然让高能物理研究所所长出面作伪证，否认这一事实。

有传说李老师办班未纳分文税款，这也是完全违背事实的。法轮功1992年5月开始传功，立即向中国气功科学研究院汇报了传功的目的、内容，得到了中国气

中国官方媒体对法轮功创始人的

诽谤诬陷

生日，劫难，功能，税款，豪宅，小汽车…

功科学研究院领导的肯定。在北京多次办班都是由中国气功科学研究院主办，多次有领导讲话总结，批准为向全国、全世界推广的好功法，并接纳为中国气功科学研究院的直属功派。当时，商定由中国气功科学研究院主办的学习班由主办单位纳税。后来法轮功办班不断积累经验，从1993年下半年开始，与承办单位一方都有正式协议。由于地区不同，税收规定也不一样，因此，法轮功分会把办班的总收入分成，给承办一方增加了10%，即提高到40%，这样，就把该交纳的税金都由承办一方同时交纳。这种做法，承办一方也很高兴。法轮功办班10天为一期，收费标准为新学员人民币40元（折合5美元），老学员（反复听课的学员）人民币20元（折合2.5美元），这是全国气功办班中收费最低的。因为与当时社会上其他气功班收费标准形成很大反差，各气功师都提意见。中国气功科学研究院多次要求李老师提高学费，但李老师为了照顾学员的经济能力，一直坚持不提高学费。

据新华社报导，在中国大陆破获了多起所谓的由法轮功研究会操纵指使的盗印法轮功书籍、疯狂敛财的特大案件，并指控李洪志先生用非法获利的钱在北京等地购买了三套住宅以及奔驰、宝马等名贵轿车等。

然而，事实真相究竟如何呢？李洪志先生的著作《转法轮》在大陆出版后，他所获得的全部稿费只有2万多元人民币，这是有据可查的，在《转法轮》等法轮功书籍遭到中宣部等部门的禁止出版之后，社会上盗版横行，在整个中国大陆李洪志先生再没得到过一分钱稿酬。再者，所有法轮大法的书籍和音像资料一直都可以从国际互联网上免费下载，拷贝、复制都可

以，若李洪志先生要敛财，又怎会如此？这不是自断财路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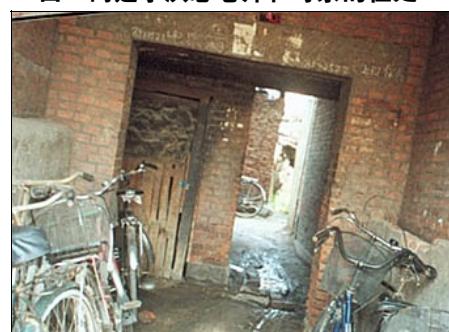
至于说李洪志先生在长春拥有豪华住宅，实为大陆公安撬开和他姓名相差一个字的人的家门，搬进佛像和金银珠宝，炮制出的一幕假象。人们可以发现桌子上竟摆了烟灰缸，真正修炼的人谁能相信呢？不信，在李洪志先生的《转法轮》一书中有关于修炼人不该吸烟的明确论述。

其实，所谓上千万的非法获利根本就是捏造的，区区2万元人民币能买得起三



长春解放大路103号西侧楼门四层西一门
就是李洪志老师和他母亲长春的住处

长春解放大路103号西侧楼门四层
西一门是李洪志老师和母亲的住处



李洪志老师长春住址一层楼道入口处

套豪华住宅外加宝马、奔驰轿车，这简直是天方夜谭。法轮功老学员们都知道他们的师父在大陆从未有过一部小车，而且他为了传法度人，在92年始至94年结束的两年传法时间里，奔波于中国多个城市传功讲法，却常常连火车硬座都坐不上，累了，只能席地而坐；饿了，方便面充饥；困了，就倚在座椅边或车厢壁打个盹。每当忆起师父这感人的一件件往事，许多知情的弟子至今仍会热泪盈眶，语不成声。

‘功德箱’收钱，说成是李洪志在家中设‘功德箱’敛财。另外，把因迷信巫婆神汉而致死的事件，如2人自焚，马建民剖腹，以及李亭杀害父母，教师上吊等，都移植成修炼法轮功所致。”

这位公安部负责人在会上总结工作经验教训说，有些工作未能及时进行，造成了一些失误。例如，亲身接受李洪志治病痊愈的人，亲身体会到法功的效果，非常难以转化，我们不得不采取拘押、限制人身自由的方式，有力的防止了真相迅速扩散。另外，我们制造了李洪志在泰国出入色情场所，在美国赌城从事赌博活动，在外国银行

有巨额存款，在美国购置豪宅的说法，但是由于制造相应的“证据”时间不够，过于仓促，受到质疑，无法应对，造成了工作上的被动。特别是“情妇自焚”事件，由于作者事先未与我们公安部门联系，根本来不及制造当事人的身份证明和“自焚现场”，结果被境外记者采访发现该事和人物纯属子虚乌有，使我们陷于极其被动的局面。

由于对法轮功组织的性质认识不够，我们没有及时制造李洪志的刑事犯罪“证据”，没有迅速组织力量指控他犯有杀人、强奸等罪名，结果被国际刑警组织拒绝追捕、引渡。

据北京高层公安系统内部人士消息，北京公安部负责人在省级公安领导会议上透露了制造法轮功“证据”的内幕。

这位公安部负责人说：“1999年初，公安部门已经确定了把各种封建迷信活动的事实‘改编’为法轮功‘证据’的方针，进行了大量的工作，将各类封建迷信活动一律栽到法轮功头上。例如，将某地一位跳大神的农村神汉与邻里的纠纷，说成是李洪志霸占楼道，成天与邻居发生纠纷。将这个神汉在家中设